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认真、负责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增加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查核,公司本次增加的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及金额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增加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童慧明、张启祥、林斌

2020 年 10 月 28 日